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办发〔2020〕22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0年8月2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0年8月28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第二课堂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功能，推进第二课堂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按照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及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第二课堂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通过对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和评价机制的整体设计，引导学生提升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、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三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是指利用课余时间实施或参加的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组织的、能够促进学生政治塑造、价值引领和道德养成的课外实践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保障及任务分工

第四条 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建设工作由综合素质教育学院统筹协调，主要职责是总体规划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；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，主要职责是开展项目设计、学分管理、考核反馈、系统维护、宣讲咨询和答疑申诉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院（系、所）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分团委书记任副组长，辅导员、学生班团支部书记任组员。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院（系、所）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细则，完成相关活动项目审批及学分认定，做好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宣讲和答疑等工作。

第六条 院（系、所）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共青团年度工作考评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认定程序

第七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体系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素质拓展育人要求，设计贯穿学生大学生涯的活动项目。项目包括思想政治锤炼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社会实践、美育实践、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志愿公益服务、技能特长培养九大类型。

第八条 学校依托团中央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平台评价学生第二课堂活动表现，采取“及时复核、及时认定、及时发布”“定量与定性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对学生第二课堂表现进行学分认定。程序为：

1. 相关单位（组织）在网络系统发起活动并确定学分；
2. 学生通过网络系统选择申报参与活动；
3. 学生按照要求参加活动；
4. 学生在网络系统申请相应学分；
5. 相关部门（组织）负责考核并认定学分。

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提供足量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，各级团组织负责审核认定。学生参与的校内外符合学分认定但无法统一组织的项目，可通过平台进行个人申报，由学生所在分团委进行审核认定。

第十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设成长记录模块，主要记录事务性班会、师生谈心谈话、朋辈帮扶、各类工作会议等内容，不认定学分。

第四章 学分设置及认定标准

第十一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设置 20 个总学分，其中必修和选修各 10 个学分。必修学分中 6 个学分对应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“四年制专业课程框架及学分要求”的素质拓展部分，4 个学分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鉴定基本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必修部分要求“思想政治锤炼”修满 4 学分、“创新创业实践”修满 2 学分、“美育实践”修满 2 学分、“安全教育”修满 1 学分、“社会实践”修满 1 学分。

第十三条 选修部分为学生结合兴趣特长和发展需求，自主选择参加经过审定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，根据参加活动实际情况认定学分。

第十四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总学分修满 10 个为合格，11-15 个为良好，16-20 个为优秀，超过 20 个学分按 20 个学分计。学生每年至少修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3 个学分，其中必修不低于 2 个学分。

第十五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单个活动项目不合格，不计入成绩单。学生应按照规定如实进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认定，如有弄虚作假将撤销其相应活动项目成绩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9月审查毕业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情况，对不合格者提出预警并给予帮扶。毕业前未完成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要求，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补足所欠学分。

第五章 成果应用

第十七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由综合素质教育学院认证发放，并装入学生档案。学生可根据需求自主打印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

第十八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素质拓展部分学分认定，按照学生获得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中对应课程及环节的学分子以认定。

第十九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作为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的赋分依据，不作为学业加权成绩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、就业推荐、升学深造等工作，可参考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系统数据对学生作出综合评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。研究生参照本办法自愿申请活动项目，学校根据学生参与情况认定

学分并发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
